

芜湖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U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 年第 3 号（总第 157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选登】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市区城市道路临时占用挖掘管理办法的通知.....	(2)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7)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0 年度万人千企评议政风行风活动情况的通报.....	(12)
芜湖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江河岸线及陆域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5)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芜湖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按病种结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 年）的通知.....	(34)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1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43)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经信委芜湖市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49)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政务公开“深化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55)

【市 情 资 料】

5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59)
6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60)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市区城市道路临时占用挖掘管理办法的通知

芜政〔2011〕53 号

各县、区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芜湖市市区城市道路临时占用挖

掘管理办法》已经 2011 年 4 月 29 日市政府第 4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五日

芜湖市市区城市道路临时占用挖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道路管理，保障城市道路通行功能，根据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和《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市区范围内城市道路的临时占用、挖掘管理。

本办法所称城市道路，是指本市市区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隧道、公共广场、公共停车场、规划红线范围内已征用的建设用地、道路分隔带等及其附属设施。

本办法所称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是指在短期内利用城市道路堆料、施工作业、搭建临时建（构）筑物，设置停车场、存车处、电话亭等影响道路功能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挖掘城市道路，是指因工程建设及其施工需要挖掘道路的行为。

按城市道路建设计划进行改建、扩建、养护和维修造成城市道路的占用、挖掘行为，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为本市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市城市

道路临时占用、挖掘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市政工程管理处负责。

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行政许可。

市城市行政执法部门负责违反规定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工作。

第四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

第五条 需要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办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并依法缴纳城市道路占用费和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城市道路占用费和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收取，执行省财政部门、物价部门核定或备案的标准。

第二章 城市道路临时占用

第六条 申请办理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应填写《芜湖市城市道路临时占用挖掘申请表》，并须提交下列资料：

- (一) 城市道路临时占用申请报告；
- (二) 城市道路临时占用平面布置图；
- (三) 城市道路临时占用现场交通安全、文明围护组织计划。

前款所列资料提供不全的，不予受理。

受理部门应自受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七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城市道路临时占用申请不予许可：

- (一) 重要机关、学校及各应急单位出入口 50 米范围内的路段；
- (二) 城市道路交叉口、桥梁及距离公共交通站点出入口 50 米范围内的路段；
- (三) 从事经营性活动的；
- (四) 设置菜场、集贸市场或交易点的；
- (五) 设置单位专用车辆停放点的；
- (六) 人行道宽度不足 2 米的路段；
- (七) 除沿路建筑施工和市政公用施工等特殊情形外，占道堆物的；
- (八) 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许可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列范围因特殊情况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办理。

第八条 经许可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单位或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城市道路临时占用施工现场应置放公示牌，悬挂临时占用许可证件；
- (二) 按批准的期限、范围和用途占道，规范设置道路交通控制区域；
- (三) 不损坏被占用的城市道路及其设施；

(四)占用城市道路必须采取规范的安全防护措施:

1. 占用时间在1个月以下或占用面长度在10米以下的,应设置整洁有效的防护围栏;

2. 占用时间在1个月以上或占用面长度在10米以上的,必须设置封闭性防护圈围,高度不得低于1.5米;

3. 占用道路周边建(构)筑物高度超过5米的,其临街一面必须安装防护设施。

(五)夜间或雨、雪、雾天气应增设照明设备和警示红灯;

(六)占用道路期满,应及时清理场地,恢复道路原状,并报告批准机关组织验收。如有损坏,应予赔偿;

(七)特殊情况确需延长占用期限的,须在占用道路期满前15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继续占用;

(八)遵守其他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因特殊需要,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可对经许可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单位或个人作出缩小占路面积、缩短占路期限或停止占路的决定,并根据具体情况退还部分城市道路占用费。

第三章 城市道路挖掘

第十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道路

的,除应急和零星工程外,应在每年10月底前集中向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书面申报次年挖掘计划,以便安排与新建、改(扩)建、专项维修道路同步实施。

第十一条 申请办理城市道路挖掘的单位或个人应填写《芜湖市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申请表》,并须提交下列资料:

(一)道路挖掘申请报告(挖掘原因、地点、道路类型、面积、工期、平面图);

(二)经批准的规划文书、施工图纸及道路挖掘施工方案(包括安全文明施工、道路交通组织等内容);

(三)其他有关资料。

前款所列资料提供不全的,不予受理。

受理部门应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答复。

第十二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城市道路挖掘申请不予许可:

(一)在法定节假日等重大公共活动期间;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未满5年的、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未满3年的或已被挖掘的同一条道路的同一段未满1年的;

(三)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为严重影响市政设施或道路交通安全的;

(四)申请挖掘但未提供合法文件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的;

(五)申请人曾违反城市道路挖掘管理有关规定或未按规定缴纳道路挖掘修复费用,经查处仍未整改完毕或未履行义务的;

(六)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批准的情况。

前款所列范围因特殊情况确需挖掘城市道路的,须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经许可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城市道路挖掘施工现场应置放公示牌,悬挂挖掘许可证件;

(二)应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组织施工,规范设置道路交通控制区域。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三)道路挖掘施工地段应设置硬性材料全封闭圈围;

(四)圈围处应置放导向标志及指路牌,夜间或雨、雪、雾天气应增设照明设施和警示红灯;

(五)开挖时应分段实施、昼夜施工。主要道路路口和横穿道路的,应在夜间施工,白天应采取措施恢复道路交通;

(六)渣土(泥浆)不得外溢,应及

时回填或者清运,保持环境清洁;

(七)未经同意,不得擅自移动、拆除和损坏道路设施和交通安全设施;

(八)水泥、沥青路的开挖必须划线切割,条形沟槽不得倒八字开挖,严禁直接在道路上拌合混凝土和砂浆;

(九)施工完毕后,应及时回填土方,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并及时书面通知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交接复路。

第十四条 因紧急抢险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施工单位在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后,可先行施工,但必须及时报告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和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并在 24 小时内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不办理的,按违章挖掘道路处理。

第十五条 城市道路挖掘经许可后,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执行特殊公务时,可指令暂停道路挖掘施工,工期顺延。

第十六条 挖掘城市道路不得野蛮施工,应当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施工,不得压占检查井、消防栓、雨水口和边沟等;遇到测量标志、地下其他管线、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等设施时,应当立即采取保护措施,不得移位、损坏。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公

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对城市道路临时占用、挖掘进行执法检查。

第十八条 凡未经许可,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可责令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按规定补交城市道路占用费和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行为人未停止违法行为,且不补办行政许可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予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可依法责令行为人限期改正,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处予 2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二)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三)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四)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许可手续的;

(五)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

变更许可手续的;

(六)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二十条 对在许可的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期限内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章的行为,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有关道路交通管理的法规、规章给予行政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的区管道路的临时占用、挖掘,由各区(含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审批,并报送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备案,其临时占用、挖掘管理的日常工作由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其临时占用、挖掘的行政处罚工作由各区城市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第二十二条 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施工现场管理,参照《芜湖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市辖各县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城市建设 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芜政〔2011〕5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经 2011 年 4 月 29 日市政府第 4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芜湖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已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五日

芜湖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建设档案(以下简称“城建档案”)的管理，充分发挥城建档案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城市应急公共安全体系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城建档案的收集、整理、保存、利用和管理。凡在本市规划区内形成、管理、

利用城建档案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建档案，是指在城市规划、建设及其管理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纸、图表、声像等各种载体的文件资料。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全市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业务上接受市档案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处)(以下简称“市城建档案馆”)具

体负责本市规划区内的城建档案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对全市城建档案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五条 城建档案工作遵照集中统一管理的原则,确保城建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安全和有效利用。

第六条 城建档案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遵守纪律,具备相应的城市建设、档案管理专业知识,接受专业培训后持证上岗。

第七条 凡在本市规划区内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城市建设工程档案、各专业管理部门的业务管理和业务技术档案、城市建设基础资料和科学研究成果档案以及城市地下管线档案,均应按本办法规定,由产生上述档案资料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向市城建档案馆移交。

第八条 城建档案主要是指以下各类档案:

(一) 城市建设工程档案:

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档案,包括城市道路、广场、桥梁、涵洞、隧道、排水、环境卫生、城市照明等工程档案;

2. 公用基础设施工程档案,包括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轨道交通、供电、电信、邮政、广播电视等工程档案;

3. 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档案,包括铁路、公路、水运、航空、港口、管道运输等工程档案;

4.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档案,包括各类工业建筑和住宅、办公、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商业、金融、保险、社会公益事业及其他公共建筑工程档案;

5. 园林绿化、名胜古迹建设工程档案,包括风景区、公园、绿地、苗圃、古树名木、名人故居、古建筑、纪念性建筑、古代石刻、城市雕塑、奇峰异石等工程档案;

6. 环境保护工程档案,包括环境治理项目、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等工程档案;

7. 水利、防灾工程档案,包括水利、防洪、抗震、人防等工程档案;

8. 镇、村建设工程档案,包括镇、村的市政公用设施、公共建筑工程档案;

9. 军事工程档案资料中,除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以外的穿越市区的地下管线走向和有关隐蔽工程的位置图;

10. 其他具有保存价值的城市建设工程档案。

(二) 业务管理和业务技术档案,是指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过程中各专业

管理部门包括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风景名胜、环卫、人防、招投标等部门形成的业务管理和业务技术档案。

(三)城市建设基础资料和科学研究成果档案,是指有关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文件、科学研究成果和城市历史、自然、经济等方面的基础资料。

(四)城市地下管线档案,是指城市规划区内包括城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燃气、热力、电力、电信、广播电视、工业等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的各类地下管线工程档案。

第九条 应当由市城建档案馆接收的档案,产生档案的单位和个人按下列期限移交:

(一)城市建设工程档案、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移交;

(二)凡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业务管理和业务技术档案、城市建设基础资料和科学研究成果档案,在本单位保管使用 1 至 5 年后,按照本办法规定全部向市城建档案馆移交。有长期保存价值的档案,由市城建档案馆根据城市建设的需要选择接收。

(三)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后进行改

建、扩建或者对重要部位进行维修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据实修改、补充和完善原建设工程档案;涉及结构和平面布置等改变的,应当重新编制工程档案,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向市城建档案馆移交档案。

第十条 向市城建档案馆移交的城建档案,必须是有产生单位盖章、负责人签字的档案资料原件,包括工程竣工图、所处城市位置图、统一坐标系和高程系的实测数据等。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向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施工许可证或建设工程质量报监时,应当同时与市城建档案馆签订建设工程档案责任书,接受市城建档案馆对新建工程有关城建档案管理方面的业务指导。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是城市建设工程档案移交的责任单位,应从工程立项开始,负责督促勘测、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及时按工程进度同步收集建设过程中所形成的工程资料,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CJJ/T117—2007)要求整理和汇总,在规定时间内向市城建档案馆移交纸质和

电子档案。工程造价 1000 万元以上的单体工程和工程造价 5000 万元以上的群体工程,必须同时移交录像、照片等声像档案。

产生建设工程资料的各单位还应按前款规范的要求做好自身工程资料的归档和保管工作。

第十三条 列入城建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前,应提请市城建档案馆对工程档案进行预验收,由市城建档案馆对所提交的建设工程档案提出预验收意见。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的重大建设项目,由市、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城建档案馆等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预验收,并提出预验收意见。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向市城建档案馆移交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后,市城建档案管理处应出具建设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办理产权登记时,应当查验建设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第十五条 市地下管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地下管线普查和测

绘,建立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系统并做好更新和维护工作。普查和测绘所形成的纸质城市地下管线档案应向市城建档案馆移交,所建立的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系统应当定期在市城建档案馆备份。

各类地下管线的权属单位在新建地下管线或对原有地下管线进行局部变更、改造以及废弃、停用时,应当据实编制地下管线档案或修改、补充和完善原地下管线档案,并及时向市地下管线信息系统提供相应的档案资料,保证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系统更新动态管理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在工程验收后 3 个月内,向市城建档案馆移交相应的纸质地下管线档案。

第十六条 停建、缓建的建设工程,其建设工程资料暂由建设单位集中保管;建设单位被撤销的,建设工程资料由市城建档案馆接收、保管。

第十七条 市城建档案馆应当建立健全科学的城建档案管理制度,依法做好城建档案的接收、整理、保管、鉴定、统计和编研工作,并按照城建档案的有关规定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城市应急公共安全提供服务。

第十八条 市城建档案馆以及产生城建档案的各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城建档

案保密管理制度,凡涉及国家秘密的城建档案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管理规定,严防档案散失和泄密。

第十九条 城建档案保管必须有专用库房和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档案用品和装具。库房内应保持适当的温度、湿度,应有防盗、防火、防光、防潮、防尘、防有害生物、防污染等安全措施,具有相应的抗震和抵御其他自然灾害的能力。

第二十条 城建档案管理应当科学规范,要采用新技术、新设备,做到规范化和标准化管理,逐步提高城建档案信息化管理的水平。市城建档案馆应积极收集、整合城建档案信息资源,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政务网构建市城建档案信息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城建档案的相关查询服务,在提供城建档案目录信息查询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可对城建档案具体内容查询与下载的服务。

第二十一条 市、区政府相关部门,要重视城建档案归集和移交工作,涉及本办法第八条的城建档案,应根据各自的职责范围,按规定及时移交城建档案馆。

第二十二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在城建档案管理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

和奖励。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伪造档案的;

(二)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

(三)造成保密档案泄密的。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市、区政府相关部门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移交档案,造成城建档案严重缺失的,由市、区人民政府予以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各县城建档案管理工作可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0 年度万人千企评议 政风行风活动情况的通报

芜政〔2011〕5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为加强政风行风建设，进一步优化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0 年度政风行风民主评议工作的通知》（皖政办〔2010〕57 号）的要求，我市开展了 2010 年度万人千企评议政风行风活动，评议活动已经基本完成。现将评议活动情况通报如下：

一、评议活动基本情况

2010 年度我市首次开展了万人千企评议政风行风活动，参加评议的对象共 113 个单位和部门（13 个为垂直管理单位），其中政风评议单位 72 个，行风评议单位 41 个。评议活动主要采取问卷测评、座谈了解、重点抽查、明察暗访、媒体联动等形式进行，共向社会各界发放问卷测评表 11000 份，回收问卷表 10554 份，回

收率 95.9%。同时，在市政府网站和芜湖新闻网上开展了网上测评和征求意见活动。

为进一步提高评议质量，确保评议结果客观公正，评议期间选择了市发改委、市住建委、市民政局、市重点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地税局、市气象局、市邮政局、市人社局、市卫生局等 25 个部门和窗口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走进《政风行风热线进社区》节目，向社会进行政风行风建设述职，接受群众监督。

通过综合测评，本年度参加政风评议的 72 个单位，平均分为 85.66 分，比上年上升了 1.78 分；最高分 89.84 分，比上年上升了 1.17 分；最低分 82.22 分，比上年上升了 4.01 分；有 50 个单位在满意等次，满意率为 69.44%，比上年上升了 47.52%，其余的都在基本满意等次，没有出现不满意等次的单位。41 个参加行风评议的窗口

单位和服务行业,平均分为 83.73 分,有 7 个单位在满意等次,满意率为 17.07%,其余的都在基本满意等次,没有出现不满意等次的单位。从得分排名情况来看,近 3 年来,得分保持在前 10 名的单位有:市政府办公室、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办、市司法局。上年评议位次靠后的单位在 2010 年度提升幅度较大,提升在 30 名以上的单位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由上年第 71 名上升到第 32 名,市建投公司由上年第 72 名上升到第 36 名;提升在 20 名以上的单位有:市工商局由上年第 25 名上升到第 2 名,市气象局由上年第 42 名上升到第 19 名,市住建委由上年第 70 名上升到第 48 名;提升在 5 名以上的单位有:市商务局由上年第 14 名上升到第 7 名,市质监局由上年第 22 名上升到第 16 名。

本年度万人千企评议政风行风活动共收集到批评、建议 384 条,涉及到 85 个单位和部门。其中政风评议批评、建议 211 条(批评 104 条、建议 107 条)比上年减少 67 条;行风评议批评、建议 173 条(批评 110 条、建议 63 条)。政风评议中意见建议的减少,在一定程度上说明,政府关注民生、为民办实事的工作作风得到了老

百姓的肯定,也得到了一定转变。政风评议中意见建议减少比较多的单位有:市政府办公室上年批评意见 18 条,本年 3 条,下降了 83.3%;市广播电视台上年批评意见 4 条,本年 1 条,下降了 75%;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办上年批评意见 6 条,本年没有,下降了 100%;市工商局上年批评意见 2 条,本年没有,下降了 100%;市国税局上年批评意见 5 条,本年没有,下降了 100%。

行风评议的意见建议相对量比较大,说明行风建设还需要加强,群众的意见主要集中在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上。

二、评议活动中反映的主要问题

2010 年度收集的意见建议非常广泛,涵盖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主要有以下九个方面:

一是拆迁安置问题突出。主要是拆迁房屋费用补贴偏低,回迁无望,特别是拆迁人员素质低,采取断电、断水的做法,引发社会矛盾和群体上访事件,造成社会不稳定。建议提高拆迁安置补偿标准,按照“先补偿,再安置,后拆迁”原则办事。

二是交通、公安管理仍不到位。“五小”车辆的综合整治力度不够,机动车和非机

动车辆乱停、乱放、乱调头，城乡结合部和街头路口混乱现象仍比较严重。有些线路公交车发车不正常，乘客要等很长时间。要求公安部门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禁放和禁养规定要进一步落实到位。

三是2010年度的房价、物价仍是百姓关注的焦点。住房价格与居民收入水平相差较大，生活必需品价格一路走高，居民负担重，应进一步加大对市场价格的监管。

四是市容市貌不尽如人意。乱设摊点、占道经营现象时有发生，农贸市场硬件条件差，管理不力，卫生状况不好。

五是城市规划缺少长远和整体观。市中心道路重复建设现象及随意开挖现象比较普遍，不仅浪费了国家和纳税人财产，也影响了道路通行。

六是医疗社保方面。主要是反映看病难、报销难的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

七是服务行业办事效率低，服务态度较差。如徽商银行设立服务窗口太少，每月缴纳医保、社保、发放退休人员生活费时排队现象严重，给老人造成不便。

八是银行、通讯收费项目不明朗，存在霸王条款，收费标准高。

九是汽车站和火车站环境差，软件、硬件均有待于提高。

三、评议结果的运用

2010年度万人千企评议政风行风的情况和评议结果由市政风评议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政风和行风两类向社会公布各单位获得的总分和排名。政风评议结果在芜湖市县处级党政领导班子年度综合考核中加以运用。市政风评议办公室将评议中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进行反馈，督促被评议单位限期整改，并书面报告整改结果。市政风评议办公室和市政府督办室将适时组织回访督查，务求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驻芜垂直管理单位的评议结果，由市政风评议办公室向其省主管部门通报。

附件：

1. 2010年万人千企评议政风行风总体得分排名表

2. 2010年万人千企评议政风行风分类得分排名表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2010 年万人千企评议政风行风总体得分排名表

部 门	政务公开	依法行政	廉政建设	效能建设	总分	排名
市政府办公室	90.23	89.96	89.57	89.61	89.84	1
市工商局	88.22	87.96	88.29	88.28	88.19	2
市国税局	88.20	87.81	87.92	88.02	87.99	3
市地税局	88.05	87.77	87.21	87.40	87.61	4
市林业局	87.52	87.47	87.73	87.66	87.60	5
市农委	87.83	87.52	87.38	87.38	87.53	6
市商务局	87.80	87.39	87.42	87.26	87.47	7
市司法局	87.20	87.54	87.54	87.48	87.44	8
市科技局	87.42	87.22	87.08	87.05	87.19	9
市体育局	86.75	87.03	87.36	87.30	87.11	10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办	87.28	86.99	86.82	86.55	86.91	11
芜湖县政府	87.10	86.82	86.76	86.82	86.88	12
市港航局(地方海事局)	86.92	86.95	86.71	86.77	86.84	13
市信访局	86.58	87.00	87.17	86.17	86.73	14
市财政局	87.03	86.78	86.44	86.44	86.67	15
市质监局	86.97	86.78	86.41	86.17	86.58	16
市人口计生委	86.80	86.47	86.28	86.20	86.44	17
市经信委	86.74	86.44	86.30	86.08	86.39	18
市气象局	86.57	86.28	86.20	86.30	86.34	19
市人社局	86.68	86.39	86.25	85.99	86.33	20
市供销社	86.41	86.32	86.20	85.81	86.18	21

部 门	政务公开	依法行政	廉政建设	效能建设	总分	排名
市发展研究中心	86.39	86.26	86.05	85.94	86.16	22
市档案局	86.19	86.01	85.95	85.96	86.03	23
市信息办	86.26	86.15	85.92	85.73	86.02	24
市统计局	86.17	86.01	86.00	85.87	86.01	25
市教育局	86.31	86.08	85.72	85.73	85.96	26
市民政局	85.84	86.18	85.87	85.84	85.93	27
市水务局	86.22	85.38	85.95	86.02	85.89	28
市卫生局	86.23	86.01	85.43	85.67	85.83	29
市人防办	85.99	86.08	85.65	85.54	85.82	30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85.87	85.75	85.41	85.20	85.56	31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85.45	85.46	85.14	85.91	85.49	32
三山区政府	85.58	85.57	85.28	85.44	85.47	33
市地方志办	85.67	85.51	85.42	85.25	85.46	34
市公安局	85.89	85.17	85.37	85.37	85.45	35
市建投公司	85.86	85.78	85.33	84.81	85.44	36
市民委（宗教事务局）	85.72	85.56	85.24	85.22	85.43	37
市发改委	85.42	85.29	85.60	85.38	85.42	38
市法制办	85.49	85.19	85.24	85.19	85.28	39
市外侨办	85.48	85.38	85.06	85.05	85.24	40
市广播电视台	85.58	85.19	85.06	84.97	85.20	41
市审计局	85.46	85.05	85.14	85.10	85.19	42
市安监局	85.28	85.26	85.19	84.96	85.17	43
鸠江区政府	85.65	84.76	85.46	84.77	85.16	44
弋江区政府	85.23	84.95	85.35	84.99	85.13	45
繁昌县政府	85.24	85.02	84.96	85.26	85.12	46

部 门	政务公开	依法行政	廉政建设	效能建设	总分	排名
市人行	85.03	85.42	84.75	85.25	85.11	47
市住建委	85.54	85.20	84.96	84.68	85.10	48
市粮食局	85.19	85.23	84.91	84.99	85.08	49
市贸促会	84.95	85.25	85.38	84.69	85.07	50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5.19	85.10	84.63	84.99	84.98	51
市重点局	84.85	85.27	84.89	84.85	84.97	52
市旅游局	85.34	84.97	84.78	84.69	84.94	53
芜湖海事局	84.78	85.00	84.89	85.02	84.92	54
市招标办	84.36	85.69	83.74	85.56	84.84	55
市交通运输局	85.23	84.91	84.56	84.49	84.80	56
市国土局	85.04	84.96	84.54	84.58	84.78	57
芜湖检验检疫局	84.82	84.71	84.73	84.78	84.76	58
市市容局	85.15	84.18	84.43	85.06	84.70	59
芜湖海关	84.67	84.72	84.62	84.70	84.68	60
市文化委	84.99	84.20	84.68	84.58	84.61	61
市银监局	84.11	84.93	84.36	84.92	84.58	62
市物价局	84.45	84.86	84.27	84.68	84.57	63
国家统计局芜湖调查队	84.70	84.62	84.40	84.52	84.56	64
市招商局	84.88	84.46	84.41	84.39	84.53	65
南陵县政府	84.63	84.44	84.35	84.41	84.46	66
市城乡规划局	84.63	84.36	84.56	84.25	84.45	67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84.60	84.38	84.18	84.31	84.37	68
市环保局	84.49	83.94	83.83	83.55	83.95	69
镜湖区政府	84.30	83.97	83.77	83.54	83.90	70
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	83.71	83.64	83.49	83.40	83.56	71

部 门	政务公开	依法行政	廉政建设	效能建设	总分	排名
市烟草专卖局	82.21	82.36	82.17	82.16	82.22	72

窗 口 行 业	服务态度	服务质量	服务环境	廉洁从业	总分	排名
市地税办税服务大厅	87.48	87.43	87.45	87.22	87.39	1
市 110 报警中心	86.04	85.49	85.59	85.72	85.71	2
市工商银行	85.69	85.54	85.65	85.72	85.65	3
市园林管理处	85.53	85.13	85.37	85.32	85.34	4
市运管处	85.24	84.86	85.12	85.33	85.14	5
市国税办税服务大厅	85.21	85.12	85.08	84.96	85.09	6
市公积金服务大厅	85.06	84.84	85.13	85.13	85.04	7
市浦发银行	84.96	84.85	85.02	84.88	84.93	8
市第五人民医院	84.90	84.61	84.94	84.39	84.71	9
市产权交易大厅	84.50	84.33	84.62	84.52	84.49	10
芜湖供电公司	84.42	84.12	84.81	84.50	84.46	11
芜湖红十字医院	84.15	84.44	84.52	84.25	84.34	12
市第一人民医院	84.55	84.13	84.60	84.05	84.33	13
市中国银行	84.26	84.28	84.34	84.41	84.32	14
市扬子农商银行	84.33	83.96	84.34	84.44	84.27	15
市中医医院	84.76	84.15	84.10	83.89	84.23	16
市建设银行	84.24	83.98	84.33	84.22	84.19	17
市社保服务大厅	83.86	85.09	83.87	83.69	84.13	18
市交通银行	84.20	83.85	83.98	84.48	84.12	19

窗 口 行 业	服务态度	服务质量	服务环境	廉洁从业	总分	排名
市邮储银行	84.22	83.68	84.01	84.51	84.10	20
市妇幼保健院	84.15	84.05	84.08	84.01	84.07	21
市广场景区办	83.99	83.63	84.10	84.22	83.98	22
市邮政局	83.84	83.57	84.14	84.30	83.96	23
市农业银行	83.74	83.74	84.16	84.08	83.93	24
市第三人民医院	84.08	83.92	83.92	83.64	83.89	25
市第四人民医院	83.99	83.74	83.93	83.53	83.80	26
芜湖华衍水务公司	83.53	83.20	83.78	83.79	83.57	27
芜湖中燃公司	83.44	83.08	83.50	83.70	83.43	28
宣城地区人民医院	83.85	83.22	83.47	83.07	83.40	29
市移动公司	82.98	82.15	83.36	82.97	82.87	30
市车管所	82.87	82.52	83.14	82.88	82.85	31
市物管处	82.86	82.73	82.85	82.85	82.82	32
市第二人民医院	82.34	82.32	83.16	82.10	82.48	33
市机动车检测中心	82.58	82.22	82.57	82.38	82.44	34
市徽商银行	81.56	82.00	82.41	82.57	82.13	35
市汽车客运站	81.94	81.78	81.94	82.58	82.06	36
皖医弋矶山医院	82.13	82.26	82.45	81.04	81.97	37
市电信公司	81.67	81.01	82.47	82.21	81.84	38
市联通公司	81.66	81.04	82.20	82.09	81.75	39
市公交公司	80.71	80.32	80.65	81.76	80.86	40
芜湖火车站	78.32	78.31	78.01	79.94	78.65	41

附件 2

2010 年万人千企评议政风行风分类得分排名表

类别	部 门	政务公开	依法行政	廉政建设	效能建设	总分	排名
一 管 理 部 门	市政府办公室	90.23	89.96	89.57	89.61	89.84	1
	市林业局	87.52	87.47	87.73	87.66	87.60	2
	市农委	87.83	87.52	87.38	87.38	87.53	3
	市商务局	87.80	87.39	87.42	87.26	87.47	4
	市科技局	87.42	87.22	87.08	87.05	87.19	5
	市体育局	86.75	87.03	87.36	87.30	87.11	6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办	87.28	86.99	86.82	86.55	86.91	7
	市港航局（地方海事局）	86.92	86.95	86.71	86.77	86.84	8
	市信访局	86.58	87.00	87.17	86.17	86.73	9
	市财政局	87.03	86.78	86.44	86.44	86.67	10
	市人口计生委	86.80	86.47	86.28	86.20	86.44	11
	市经信委	86.74	86.44	86.30	86.08	86.39	12
	市人社局	86.68	86.39	86.25	85.99	86.33	13
	市供销社	86.41	86.32	86.20	85.81	86.18	14
	市发展研究中心	86.39	86.26	86.05	85.94	86.16	15
	市档案局	86.19	86.01	85.95	85.96	86.03	16
	市信息办	86.26	86.15	85.92	85.73	86.02	17
	市统计局	86.17	86.01	86.00	85.87	86.01	18
	市教育局	86.31	86.08	85.72	85.73	85.96	19
	市民政局	85.84	86.18	85.87	85.84	85.93	20
	市水务局	86.22	85.38	85.95	86.02	85.89	21
	市卫生局	86.23	86.01	85.43	85.67	85.83	22
	市人防办	85.99	86.08	85.65	85.54	85.82	23

类别	部 门	政务公开	依法行政	廉政建设	效能建设	总分	排名
一 管 理 部 门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85.87	85.75	85.41	85.20	85.56	24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85.45	85.46	85.14	85.91	85.49	25
	市地方志办	85.67	85.51	85.42	85.25	85.46	26
	市建投公司	85.86	85.78	85.33	84.81	85.44	27
	市民委（宗教事务局）	85.72	85.56	85.24	85.22	85.43	28
	市发改委	85.42	85.29	85.60	85.38	85.42	29
	市外侨办	85.48	85.38	85.06	85.05	85.24	30
	市广播电视台	85.58	85.19	85.06	84.97	85.20	31
	市住建委	85.54	85.20	84.96	84.68	85.10	32
	市粮食局	85.19	85.23	84.91	84.99	85.08	33
	市贸促会	84.95	85.25	85.38	84.69	85.07	34
	市重点局	84.85	85.27	84.89	84.85	84.97	35
	市旅游局	85.34	84.97	84.78	84.69	84.94	36
	市招标办	84.36	85.69	83.74	85.56	84.84	37
	市招商局	84.88	84.46	84.41	84.39	84.53	38
二 执 法 部 门 和 垂 直 管 理 部 门	市工商局	88.22	87.96	88.29	88.28	88.19	1
	市国税局	88.20	87.81	87.92	88.02	87.99	2
	市地税局	88.05	87.77	87.21	87.40	87.61	3
	市司法局	87.20	87.54	87.54	87.48	87.44	4
	市质监局	86.97	86.78	86.41	86.17	86.58	5
	市气象局	86.57	86.28	86.20	86.30	86.34	6
	市公安局	85.89	85.17	85.37	85.37	85.45	7
	市法制办	85.49	85.19	85.24	85.19	85.28	8
	市审计局	85.46	85.05	85.14	85.10	85.19	9
	市安监局	85.28	85.26	85.19	84.96	85.17	10

类别	部 门	政务公开	依法行政	廉政建设	效能建设	总分	排名
二 执 法 部 门 和 垂 直 管 理 部 门	市人行	85.03	85.42	84.75	85.25	85.11	11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5.19	85.10	84.63	84.99	84.98	12
	芜湖海事局	84.78	85.00	84.89	85.02	84.92	13
	市交通运输局	85.23	84.91	84.56	84.49	84.80	14
	市国土局	85.04	84.96	84.54	84.58	84.78	15
	芜湖检验检疫局	84.82	84.71	84.73	84.78	84.76	16
	市市容局	85.15	84.18	84.43	85.06	84.70	17
	芜湖海关	84.67	84.72	84.62	84.70	84.68	18
	市文化委	84.99	84.20	84.68	84.58	84.61	19
	市银监局	84.11	84.93	84.36	84.92	84.58	20
	市物价局	84.45	84.86	84.27	84.68	84.57	21
	国家统计局芜湖调查队	84.70	84.62	84.40	84.52	84.56	22
	市城乡规划局	84.63	84.36	84.56	84.25	84.45	23
	市环保局	84.49	83.94	83.83	83.55	83.95	24
	市烟草专卖局	82.21	82.36	82.17	82.16	82.22	25
三 县 区 、 开 发 区	芜湖县政府	87.10	86.82	86.76	86.82	86.88	1
	三山区政府	85.58	85.57	85.28	85.44	85.47	2
	鸠江区政府	85.65	84.76	85.46	84.77	85.16	3
	弋江区政府	85.23	84.95	85.35	84.99	85.13	4
	繁昌县政府	85.24	85.02	84.96	85.26	85.12	5
	南陵县政府	84.63	84.44	84.35	84.41	84.46	6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84.60	84.38	84.18	84.31	84.37	7
	镜湖区政府	84.30	83.97	83.77	83.54	83.90	8
	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	83.71	83.64	83.49	83.40	83.56	9

类别	窗 口 行 业	服务态度	服务质量	服务环境	廉洁从业	总分	排名
四 服 务 行 业 和 窗 口 单 位	市地税办税服务大厅	87.48	87.43	87.45	87.22	87.39	1
	市 110 报警中心	86.04	85.49	85.59	85.72	85.71	2
	市工商银行	85.69	85.54	85.65	85.72	85.65	3
	市园林管理处	85.53	85.13	85.37	85.32	85.34	4
	市运管处	85.24	84.86	85.12	85.33	85.14	5
	市国税办税服务大厅	85.21	85.12	85.08	84.96	85.09	6
	市公积金服务大厅	85.06	84.84	85.13	85.13	85.04	7
	市浦发银行	84.96	84.85	85.02	84.88	84.93	8
	市第五人民医院	84.90	84.61	84.94	84.39	84.71	9
	市产权交易大厅	84.50	84.33	84.62	84.52	84.49	10
	芜湖供电公司	84.42	84.12	84.81	84.50	84.46	11
	芜湖红十字医院	84.15	84.44	84.52	84.25	84.34	12
	市第一人民医院	84.55	84.13	84.60	84.05	84.33	13
	市中国银行	84.26	84.28	84.34	84.41	84.32	14
	市扬子农商银行	84.33	83.96	84.34	84.44	84.27	15
	市中医医院	84.76	84.15	84.10	83.89	84.23	16
	市建设银行	84.24	83.98	84.33	84.22	84.19	17
	市社保服务大厅	83.86	85.09	83.87	83.69	84.13	18
	市交通银行	84.20	83.85	83.98	84.48	84.12	19
	市邮储银行	84.22	83.68	84.01	84.51	84.10	20
	市妇幼保健院	84.15	84.05	84.08	84.01	84.07	21
	市广场景区办	83.99	83.63	84.10	84.22	83.98	22

类别	窗 口 行 业	服务态度	服务质量	服务环境	廉洁从业	总分	排名
	市邮政局	83.84	83.57	84.14	84.30	83.96	23
四 服 务 行 业 和 窗 口 单 位	市农业银行	83.74	83.74	84.16	84.08	83.93	24
	市第三人民医院	84.08	83.92	83.92	83.64	83.89	25
	市第四人民医院	83.99	83.74	83.93	83.53	83.80	26
	芜湖华衍水务公司	83.53	83.20	83.78	83.79	83.57	27
	芜湖中燃公司	83.44	83.08	83.50	83.70	83.43	28
	宣城地区人民医院	83.85	83.22	83.47	83.07	83.40	29
	市移动公司	82.98	82.15	83.36	82.97	82.87	30
	市车管所	82.87	82.52	83.14	82.88	82.85	31
	市物管处	82.86	82.73	82.85	82.85	82.82	32
	市第二人民医院	82.34	82.32	83.16	82.10	82.48	33
	市机动车检测中心	82.58	82.22	82.57	82.38	82.44	34
	市徽商银行	81.56	82.00	82.41	82.57	82.13	35
	市汽车客运站	81.94	81.78	81.94	82.58	82.06	36
	皖医弋矶山医院	82.13	82.26	82.45	81.04	81.97	37
	市电信公司	81.67	81.01	82.47	82.21	81.84	38
	市联通公司	81.66	81.04	82.20	82.09	81.75	39
	市公交公司	80.71	80.32	80.65	81.76	80.86	40
	芜湖火车站	78.32	78.31	78.01	79.94	78.65	41

芜湖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江河岸线及陆域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芜政〔2011〕7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2011 年 5 月 16 日市政府第 4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加强江河岸线及陆域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已经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江河岸线及陆域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江河岸线及陆域资源的管理，严格规范岸线及陆域资源开发行为，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有效保护岸线及陆域资源，提高岸线及陆域资源的利用价值和综合效益，促进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安徽省长江岸线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加强岸线及陆域资源开发利用管理面临的新形势

（一）江河岸线及陆域资源是由具有一定通航条件的水域和陆域共同组成的特殊地带，具有特殊的稀缺性。江河岸线及陆域资源是实施江河开发、深化区域合作的先决条件，是加快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推进跨江联动发展的重要依托，是优化产业布局、集聚产业发

展的有效载体。随着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和承接产业转移步伐的逐步加快,江河岸线及陆域资源的用途和功能渐趋多样化,在区域发展格局中的战略地位日益显著。

二、适用范围、管理职责和基本原则

(二)本实施意见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江河岸线及陆域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活动。

本实施意见所称江河岸线及陆域资源,是指长江及其主要支流沿岸规定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共同组成的生产性用途地带,主要包括我市行政区域内的长江岸线和芜申运河、青弋江、漳河、青山河、黄浒河、运漕河等具有一定通航条件的主要内支河流岸线。生活性用途岸线及陆域资源开发利用活动,按照城市建设的一般规定实施。

(三)市人民政府对江河岸线及陆域资源开发利用实行统一管理。市人民政府设立市江河岸线及陆域资源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岸管委”),具体负责审查江河岸线及陆域资源的开发利用项目,决定江河岸线及陆域资源管理的重大事项。

(四)市岸管委主任由市长担任,常务副市长担任常务副主任,分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

市岸管委成员单位由有关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

和市发展改革、经济信息、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城乡规划、水务、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农业、林业、法制、港航、旅游、芜湖海事、芜湖航道管理、省长江河道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组成。市岸管委在市发改委设立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岸管办”),负责具体日常工作,市发改委主任兼任市岸管办主任。

(五)市岸管委各成员单位对江河岸线及陆域资源开发利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发利用岸线及陆域资源的建设项目实行监管;

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编制岸线及陆域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确定岸线及陆域资源规划控制的具体范围,并组织实施;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防洪安全、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等实施监督管理;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依法办理集体土地转用征收、征用手续,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土地供应以及临时用地手续,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

港航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港口规划的编制和港口建设项目管理,依法查处违法使用港口岸线的行为;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

水源保护及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等实施监督管理。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岸线及陆域资源规划区内建设规划管理。

经济信息、住房城乡建设、农业、林业、旅游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江河岸线及陆域资源开发利用实施监督管理。

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对违法占用岸线及陆域资源的建设单位或个人依法进行查处。

(六)江河岸线及陆域资源开发利用应当坚持科学规划、综合利用,集体审查、统筹管理,严格保护、集约开发,有偿使用、市场配置原则。

三、强化规划管理,引导产业布局

(七)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经济信息、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城乡规划、水务、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农业、林业、法制、港航、旅游、芜湖海事、芜湖航道管理、省长江河道管理等部门,根据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城镇体系规划、省长江岸线资源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本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产业布局要求,编制市长江岸线及陆域资源开发利用实施规划和主要通航支流岸线及陆域资源

开发利用实施规划(统称“岸线及陆域资源开发利用实施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其中,市长江岸线及陆域资源开发利用实施规划,应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八)编制岸线及陆域资源开发利用实施规划,应当立足于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促进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按照岸线区位、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等属性,兼顾通航条件综合整治和改造,科学确定岸线功能和用途;统筹安排各相关行业开发利用岸线及陆域资源;平衡各岸线区域重点发展产业、空间布局以及岸线及陆域资源开发时序,保障岸线及陆域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九)岸线及陆域资源开发利用实施规划,应当与长江、内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相适应,并与港口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河道整治规划、航道整治规划等相衔接。

(十)岸线及陆域资源开发利用实施规划的规划期限一般为5年,重大事项可以展望至20年。

(十一)经批准的岸线及陆域资源开发利用实施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程序报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改变岸线及陆域资源开发利用实施规划的,根据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文件及时修改相应规划。

(十二)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每年牵头组织对岸线及陆域资源开发利用实施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考核,并负责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四、规范开发行为,严格项目准入

(十三)江河岸线及陆域资源的开发利用,应当符合岸线及陆域资源开发利用实施规划以及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十四)下列项目禁止使用江河岸线及陆域资源:

1. 危害水工程设施安全、防洪安全、通航安全的项目;
2. 危害水生物资源及水域生态环境的项目;
3. 影响生活饮用水水源安全的项目;
4.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项目。

(十五)建设单位使用岸线及陆域资源的,有关部门在办理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前,应当向所在地县、区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报送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所在地县、区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预审后,报送市岸管办。市

岸管办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10日内,组织成员单位对建设项目拟使用岸线及陆域资源情况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报送市岸管委集体研究审查。

市岸管办报送的初审意见,应包括建设项目使用岸线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是否符合岸线及陆域资源开发利用实施规划、使用岸线区域的产业发展重点、产业布局以及区段岸线开发时序、建设项目拟使用岸线长度分析等主要内容。

经市岸管委审查,符合岸线及陆域资源开发利用实施规划的,方可办理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十六)建设单位使用江河岸线及陆域资源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招标、拍卖、挂牌或者协议出让等有偿方式取得岸线及陆域资源使用权。

经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下列建设项目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岸线及陆域资源使用权:

1. 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
2. 国家、省、市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
3. 军事设施项目;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

(十七)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招标、拍卖、挂牌或者协议出让结果,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岸线及陆域资源使用

权出让合同》，市岸管办应当依据岸线及陆域资源开发利用实施规划提出报批项目占用岸线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岸线及陆域资源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项目建设时间节点作出明确安排，对批而不建、建而不用、改变报批用途或者逾期未开工等行为制定相应处罚措施，《岸线及陆域资源使用权出让合同》应经市岸管办鉴证。项目建设单位持《岸线及陆域资源使用权出让合同》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后，取得岸线及陆域资源使用权。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岸线及陆域资源使用权经原批准机关批准，可依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岸线及陆域资源使用权的不得转让。岸线及陆域资源使用权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非法转让。

岸线及陆域资源使用权转让应当签订转让合同，岸线及陆域资源使用权转让时，岸线及陆域资源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登记文件中所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其使用年限为岸线及陆域资源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原岸线及陆域资源使用者已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十八)岸线及陆域资源使用权人不得擅自变更已批准的岸线及陆域资源使

用范围、功能和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十九)优先发展深水化、专业化、公用型港口物流建设项目，鼓励引进国内外沿海港口物流集团企业投资规模化港口物流项目。严格控制自建自用型港口码头项目使用岸线及陆域资源。

港口码头工程项目使用岸线及陆域资源，应当根据岸线及陆域资源条件、区域运输需求、设计货物通过能力、综合经济效益及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缴纳税收等主要因素，严格设定准入条件，科学配置岸线长度，择优选择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建设时序。

(二十)对于技术含量高、投资强度大、有利于产业结构调整、与岸线及陆域资源开发利用关联度强的重大建设项目，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经市岸管委同意，优先保障其使用岸线及陆域资源。

(二十一)对临时使用岸线及陆域资源的，应当在与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就临时租用费用、拆除清除费用等协商达成一致后，依照(十五)、(十七)项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如遇重大项目布局，必须服从规划需要，及时无条件退让。

临时使用岸线及陆域资源，不得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建设的临时性设施，应当自使用期满后 30 日

内自行拆除清理,并恢复岸线及陆域资源的原貌。

临时使用岸线及陆域资源的期限不得超过2年。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依法办理续用手续,续用期限不得超过1年。续用手续最多批准1次。

(二十二)开发利用Ⅲ级以上航道条件(含限制性Ⅲ级航道)岸线及陆域资源的项目,严格执行有关项目准入条件;使用Ⅲ级以下航道条件岸线及陆域资源的项目,原则上只批准临时使用。

五、构建退出机制,加强监督管理

(二十三)开发利用岸线及陆域资源,应当根据不同用途明确其使用年限。使用期满后,由原批准机关依法收回岸线及陆域资源使用权;需要继续使用的,按照原批准程序重新批准。

(二十四)开发利用岸线及陆域资源,应当体现动态平衡、高效利用的资源配置要求,建立项目能进能出、优胜劣汰的良性循环机制,充分挖掘岸线及陆域资源的潜在价值。

有下列方式或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提出,并经市岸管办依法报经市岸管委审查同意后,可以收回岸线及陆域资源使用权:

1. 合同退出。已签署岸线及陆域资源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因使用权人违约,

或者合同约定使用权期满,使用权人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根据合同有关规定条款退出。

2. 规划退出。对不符合岸线及陆域资源开发利用实施规划或其他规划要求,需要调整使用用途的,可采取置换搬迁或适当经济补偿方式收回。

3. 市场退出。对于经济效益不高、竞争力不强,经过过渡期改造仍难以达到岸线及陆域资源准入条件要求的,可给予适当经济补偿后收回。

4. 清理退出。对于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的项目,或者擅自变更岸线使用权人、使用功能、使用用途、使用范围的项目,或者更改主体建设内容的项目,由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会同市各有关部门联合清理整治,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达到改正要求的,无偿强制收回;对于(十四)项规定的项目,分别由港航、河道、海事、环保等市岸管委成员单位依法查处,限期拆除并收回岸线及陆域资源使用权;对于自取得岸线及陆域资源使用权之日起超过2年未开发利用的,或者使用单位停止使用,或者经核准报废的工程设施,依法无偿收回其岸线及陆域资源使用权。

5. 特殊退出。由于公共利益需要,可以收回岸线及陆域资源使用权,并依法

对使用权人给予适当补偿。

(二十五)市岸管委应当组织成员单位开展岸线及陆域资源调查,建立岸线及陆域资源动态管理档案,并对其开发利用进行监督检查。

(二十六)市岸管委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岸线及陆域资源开发利用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配合监督检查活动,按照要求提供有关材料,不得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二十七)加强岸线及陆域资源利用监督管理工作。市岸管办要积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各成员单位应当密切配合,及时通报相关监督管理信息,并完善管理台账。

(二十八)建立举报制度。在市岸管办设立并公开举报通信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信箱,受理有关岸线及陆域资源开发利用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并及时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

六、制定保障措施,落实相关责任

(二十九)坚持综合管理与专业管理相结合,建立江河岸线及陆域资源开发利用管理部门联合会审和专家咨询论证制度。

市岸管办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加

强江河岸线及陆域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的行业研究和联合会审,同时根据需要,建立专家库,适时开展专业评估论证。

(三十)定期组织开展岸线及陆域资源开发利用清理检查。市岸管办负责,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开展全市岸线及陆域资源开发利用清理检查,建立完善相关档案资料,清理检查情况应及时向市岸管委报告,并提出相关措施建议。

(三十一)市岸管委各成员单位违反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实行行政问责,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未按照岸线及陆域资源开发利用实施规划批准使用岸线及陆域资源的;
2. 违法、违规批准使用岸线及陆域资源的;
3. 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4.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七、其他

(三十二)本实施意见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

(三十三)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芜湖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按病种结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芜政秘〔2011〕15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门制定的《芜湖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按病种结算管理办法（试行）》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人社局等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芜湖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按病种结算 管理办法（试行）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市卫生局 市发改委 市医管办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多元化的医疗保险费用结算体系，积极引导定点医疗机构因病施治、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收费，提高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效力，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减轻参保人员的个人负担。根据《芜湖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病种结算纳入总额控制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病种以出院诊断为准，出院诊断和主要治疗方式必须与结算病种的条件相符合。

第四条 不同等级的医疗机构执行不同的病种结算标准，上一等级医疗机构

同种疾病的结算标准原则上应不高于下一等级医疗机构结算标准的 15%。

第五条 按照疾病诊断与治疗方式相结合的方法对其进行界定和分类。结算病种、结算标准及医疗服务质量标准,由市人社局、财政局、卫生局、物价局、医管办合理确定,并在运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六条 实行按病种结算时,个人支付部分(不含自费部分)纳入结算标准。按病种结算标准超出部分的医疗费用,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第七条 定点医疗机构要真实地录入参保人员的入院和出院诊断。

第八条 定点医疗机构要建立病种收费公示制度。将按病种结算的有关规定,在定点医疗机构的显要位置设置政策专栏,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引导患者合理就医。

第九条 定点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

诊疗路径及诊疗项目的收费标准收费,不得另行收取或变相收取其他医疗费用,不得将住院费用转为门诊收费。参保人员住院期间非本人要求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将纳入病种结算定额。

第十条 定点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卫生部门制定的临床诊疗相关管理规定,规范医疗服务行为,确保治疗效果。不得将尚未达到出院标准的参保人员强行出院或进行分解住院。已进行过单病种结算的,15 日之内以同一病种二次住院,其医疗费用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第十一条 市职工医疗保险管理中心要加强监督检查和举报投诉查处的力度,对违规行为严肃查处,切实保障参保职工的基本医疗权益。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 年）的通知

芜政办〔2011〕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芜湖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芜湖市学前教育

芜湖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2011—2013 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和《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精神，积极发展我市学前教育，根据《安徽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和省教育厅《关于制定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及《芜湖市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幼儿发展为根本、以促进学前教育机会公平为取向、以提升幼儿教育质量为核心，逐步构建起“广覆盖、保基本”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有效缓解入园难、入园贵问题，切实促进幼儿全面成长，办人民满意的学前教育，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的多元化需求，促进我市学前教育事业科学发展。

二、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2013年，建立起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巩固提升公办幼儿园，大力扶持民办幼儿园，推动公办民办合作办学。通过多种形式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推动城乡学前教育均衡发展，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布局合理、服务优质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基本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学前教育需求。加强学前教育质量监管，整体提升保教质量，逐步优化师资队伍。到2013年，全市至少新建、改建、扩建幼儿园34所，大力扶持普惠性幼儿园134所，争创省、市一类公办园（优秀民办园）26所。学前一年适龄幼儿毛入园率达到90%，学前三年适龄幼儿毛入园率达到81%。按照“两教一保”标准逐步配齐幼儿园教职工。市本级培训幼儿园园长和骨干教师600人。

（二）具体目标

2011年，完成并实施《芜湖市学前教育总体规划》和《芜湖市城区幼儿园布点规划》。新建、改建、扩建幼儿园8所，发展普惠性幼儿园58所。启动学前教育师资队伍培养培训工程，市本级培训幼儿园园长和骨干教师200人。创建市级以上一类园（优秀民办园）8所。学前一

年适龄幼儿毛入园率达到83%，学前三年适龄幼儿毛入园率达到77%。实施学前教育券资助制度，启动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积极开展教科研活动，探索建立名园长工作室。

2012年，新建、改建、扩建幼儿园12所，发展普惠性幼儿园39所。新创建市级以上一类园（优秀民办园）9所。学前一年适龄幼儿毛入园率达到86%，学前三年适龄幼儿毛入园率达到79%。市本级培训幼儿园园长和骨干教师200人。

2013年，新建、改建、扩建幼儿园14所，发展普惠性幼儿园37所。创建市级以上一类公办园（优秀民办园）9所。学前一年适龄幼儿毛入园率达到90%，学前三年适龄幼儿毛入园率达到81%。市本级培训幼儿园园长和骨干教师200人。启动0—6岁学前教育一体化行动。优质学前教育资源进一步扩大，入园难、入园贵问题明显改善。

三、具体措施

（一）明确政府职责，加强对学前教育的领导与管理

1. 明确工作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市级统筹、以县区为主”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市人民政府负责对全市学前教

育事业发展的宏观规划、政策制定、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落实学前教育发展经费及公办园教职工编制,统筹管理各类学前教育机构。充分发挥城市社区居委会和农村村民自治组织的作用,建立社区和家长参与幼儿园管理和监督的机制。

2. 完善管理机制,加强部门协作。成立芜湖市推进学前教育发展协调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市教育、财政、发展改革、机构编制、人社、国土、规划、物价、卫生、食品药品监管、公安、工商、税务、建设、民政、综治、妇联、残联等有关单位为成员,负责全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组织实施,协调全市各县区幼儿园的规划建设、师资编制、财政经费、园舍安全、卫生防病、食品卫生、消防安全等工作,研究学前教育发展政策,通报学前教育工作情况,协调解决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中遇到的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加强对学前教育机构的领导和协调。

教育部门主管全市学前教育工作,负责学前教育的教育教学管理。机构编制部

门要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公办园教职工编制。发展改革部门要把学前教育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保障学前教育经费。规划、建设、国土等部门要落实城镇小区和新农村配套幼儿园的规划、用地及建设管理。人社部门指导和督促幼儿园教职工的人事(劳动)、工资待遇、社会保障等政策的贯彻执行。物价、财政、税务等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幼儿园税费管理。综治、工商、公安、民政等部门要加强对幼儿园安全保卫、校车安全等工作的监督指导,整治、净化周边环境。卫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监督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疾病预防和食堂安全工作。妇联、残联等单位要积极开展家庭教育、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的宣传指导。

3. 科学规划布局,合理配置资源。为了科学有序地促进学前教育发展,各县、区政府要深入调查,准确把握当地学前教育基本状况与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适龄人口分布及变化趋势,科学测算入园需求和供需缺口,确定发展目标,合理布局学前教育资源。在摸清现有状况基础上结合实际提出优化学前教育布局、加强保教队伍建设、

提升保教质量、强化安全监管能力等工作措施。各县、区政府要充分利用中小学布局调整后闲置的校舍,优先举办幼儿园,扩大学前教育资源的覆盖面。采取名园办分园、强园帮弱园等形式,引导园所之间开展形式多样的交流与帮扶,加快推进我市学前教育的均衡发展。

(二) 城乡同步扩大学前教育资源

1. 优化城乡学前教育资源布局。按照“广覆盖、保基本”的原则,把发展学前教育纳入城镇和新农村建设规划,各县区应根据经济发展、地理环境、交通条件、人口分布和流动趋势等,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学前教育资源,实现幼儿园布点网络化、均衡化,方便幼儿就近入学。城乡中小学布局调整后的富余教育资源和其他富余公共资源,优先改建成幼儿园。

2. 完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城镇新建小区均应根据居住规划、居住人口规模建设配套幼儿园。配套幼儿园应与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建成后作为公共教育资源按属地关系无偿交给当地政府,优先满足小区居民学前子女入园需求。凡城镇小区开发建设单位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建园要求的,国土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履行土地出让合同,限期建

成交付,否则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加强对建成小区现有配套幼儿园的规范和引导,对改变使用性质和用途的,县、区政府要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收回,专项用于学前教育。

3. 大力推进农村幼儿园建设。实施“一镇一园”工程,新建、改建、扩建一批镇级中心幼儿园,鼓励镇中心幼儿园在行政村独立或联合举办分园,充分发挥对全镇幼儿园的业务指导和示范辐射作用。采取大村独立办园、小村联合办园、小学附设幼儿园等多种渠道发展村级学前教育,逐步完善县镇村三级学前教育网络。

4. 依托特殊教育学校发展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通过早期干预、教育康复,促进残疾儿童生活适应能力的提高,维护和保障残疾儿童受教育的权利。

(三) 积极创新学前教育办学机制

1. 巩固提升公办幼儿园。鼓励现有公办幼儿园利用自己的品牌优势和师资力量,通过建园托管、合作办园、举办分园等途径探索连锁管理模式,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充分发挥公办幼儿园在规范管理、科学保教、平抑收费等方面的示范、引导和骨干作用。

2. 大力扶持民办幼儿园。优先保证

民办幼儿园合理用地，民办幼儿园在税收、行政规费、用水、用电、用气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享受同等待遇，在检查考核、教研指导、教师培训、职称评定、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具有同等地位。加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的引进力度，鼓励民办幼儿园以集团办园等方式做大做强。支持民办幼儿园在规范办园的前提下，根据社会需求提供多样化、选择性服务。

3. 推动公办民办合作办学。采取政府公用经费补贴、项目支持、委派园长、派驻教师、减免租金等方式，对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城镇街道、农村集体和公民个人等各类社会力量举办的幼儿园给予资金、人员和政策支持，引导其办成面向大众，收费较低、质量较高的普惠性幼儿园。

（四）加强队伍建设，切实提升学前教育师资素质

1. 加强学前教育管理队伍建设，足额配备幼儿教师。充实学前教育管理力量。健全学前教育管理网络，市、县区教育部门要配足学前教育专职管理干部和专职教研员，承担本辖区学前教育行政管理和业务指导的职责。

机构编制部门按照公办园的办园规模，依据有关标准合理确定生师比，核定教职工编制，作为人员聘用和核拨经费的依据，采取定编定岗不定人的方式，实行合同制管理。逐步配齐幼儿园教师，建立正常的幼儿教师补充机制，满足学前教育正常教育教学需求。对中小学富余教师，教育部门要选择适合从事学前教育工作的教师经专门培训后转岗从事学前教育工作。

2. 完善学前教育师资培养培训体系，逐步提升保教人员专业水平。制定切实可行的幼儿教师培养规划，拓展幼儿教师培养渠道，依托安徽师范大学、芜湖师范学校等院校培养层次多样、质量合格的幼儿教师，满足幼儿教师多样化的需求。提高芜湖师范学校办学层次，力争使芜湖师范学校创建成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完善多层次、多形式的师资培训体系。建立全市幼儿园园长和教师师资培训基地，实施幼儿园园长与骨干教师培训工程，打造一批名园长和名教师，满足其管理能力和业务素质提升的需求。市、县区教育部门要在教师培训经费中划出一定比例专项用于幼儿教师培训，确定年度培训计划。三年内市本级完成 600 名幼儿园

园长与骨干教师培训，县区完成辖区内60%园长和教师培训任务。以省、市一类公办园为基地，探索建立名园长工作室，发挥示范辐射作用，全面提升我市幼儿教师的素质和能力。

3. 健全幼儿教师准入制度，依法保障幼儿教师合法权益。实行幼儿园园长、幼儿教师资格准入制度，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幼儿园主办单位必须聘用具有任职资格的园长、教师，对不符合任职资格的由主办单位逐步予以调整。

依法落实学前教育工作者的待遇。切实维护幼儿教师权益，建立幼儿园教职工工资保障机制、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聘机制，落实社会保障相关政策。幼儿园举办者要与聘用教师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教职工工资和福利待遇，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县、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民办园教师合法权益保障情况的督查。

（五）健全学前教育投入机制，保障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顺利实施

1. 县、区政府要将学前教育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实行学前教育经费单列，新增教育经费向学前教育倾斜。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

的比例要做到逐年增长，到2013年达到省规定的投入比例。从2011年起，市财政每年设立学前教育专项经费1000万元，各县区财政也要设立学前教育专项经费，用于公办园建设和普惠性幼儿园发展、扶持优秀幼儿园升级等。县区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中用于学前教育的比例不低于10%，条件好的县区比例不低于15%。要加强学前教育经费使用和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2. 各县区在加大公共财政经费投入的过程中，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依法多渠道筹措资金，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学前教育事业发展。通过购买服务、减免租金、以奖代补、生均公用经费补贴、派驻公办教师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和公民个人申办普惠性幼儿园。各县区应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活水平等情况确定普惠性幼儿园最高收费标准，并核定本地区幼儿园生均补助标准。市财政对普惠性幼儿园分别情况给予一定的补助，不足部分由县区补齐。市、县区补助资金必须主要用于幼儿园园所建设、设备添置、教职工培训等，并适当降低原有的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

3. 各县区要在科学调查基础上确定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完善学前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合理确定家庭分担学前教育成本的比例。实施学前教育券资助制度,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给予每生每学期700元资助,由市、县区按5:5比例负担。

(六) 深化学前教育教学与管理改革,全面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

1. 坚持科学保教,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认真贯彻《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精神,积极推进幼儿园课程改革。幼儿园保教活动要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面向全体幼儿,关注个体差异,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保教结合,为幼儿创设丰富多样的教育环境,防止和纠正幼儿园教育“小学化”倾向,促进幼儿健康成长。有条件的县区,依托优质幼儿园,探索0—6岁托幼一体化的学前教育模式。

加强对各类幼儿园教科研指导,通过各级各类课题研究和园本教研活动加强幼儿园保教实践与教育行为的研究,突出启蒙教育与促进儿童健康发展。健全教科研指导网络,引领和组织市、县区各类幼儿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实验与园本教

研,提高教师专业素质。办好幼儿家长学校,加强对家长科学育儿知识的培训和普及,共同为幼儿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

2. 加强管理,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建立并严格执行幼儿园准入制度。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民办幼儿园须到县区民政部门依法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手续。未取得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园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审批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社会各类幼儿培训机构和早期教育指导机构的监管。对未经许可擅自招生的,由县区政府牵头,综治、公安、教育、工商、民政等职能部门联合执法,依法予以取缔。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完善并落实幼儿园年检制度,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

坚持分类治理,积极稳妥解决无证、不达标幼儿园。对目前存在的无证、不达标幼儿园进行全面排查,加强指导,限期整改,三年内取得成效。整改期间,要保证幼儿正常接受学前教育。经整改达到相应标准的,颁发办园许可证。整改后仍未达到相应标准的,属地政府要依法予以取缔,并妥善分流和安置在园幼儿。

加强各类幼儿园的收费管理,严格执

行收费标准。加强对幼儿园收费行为和经费使用情况监督,实行收费公示制度,坚决查处乱收费。公办园和普惠性幼儿园实行政府指导价、收费许可制度,公办园由物价、教育、财政部门按生均教育成本与办园等级确定收费标准,接受社会监督;普惠性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由物价、教育、财政部门按照合理分摊的原则确定;对非普惠性民办园实行分类指导,完善收费备案制度,实行收费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加强幼儿园安全管理。县、区政府要强化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的领导,高度重视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的领导,高度重视管理体系,实行园所等级管理。完善幼儿园等级评定工作,定期对辖区内幼儿园进行指导、检查;扎实做好幼儿园年检工作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有计划地推动省、市一类公办园(优秀民办园)创建工作,扶持一批保教质量优良、管理体系健全、办园行为规范的幼儿园。

建立学前教育事业发展与改革督导评估机制。制定学前教育事业发展与各项改革督导评估标准,对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建立相应的考核机制,对涉及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资源配

视幼儿园安全保障工作,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制、事故责任追究制。加强人防、物防、技防设施建设,落实各项措施,严防事故发生。综治、公安、工商、食品药品监管、卫生、教育等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卫生防病及安全工作的监管,建立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防护体系。各幼儿园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加强内部安全管理。幼儿园所在镇(街道)、村(社区)要共同协助做好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

3. 建立保教评估机制,完善学前教育评估监管体系。建立幼儿园保教评估监测、教职工培养培训、经费投入、办园质量等事项开展专项督查,确保三年行动计划目标实现。建立奖励机制,对实施行动计划作出显著成绩的学前教育机构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努力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保障适龄儿童入园需求,促进学前教育事业科学发展。

附件:芜湖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芜湖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分解表

	新增幼儿园			新增普惠园			新升市级以上一类公办园（优秀民办园）			学前一年毛入园率（%）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芜湖县	1	2	2	7	7	8	1	1	1	75	80	85	60	65	70
繁昌县	1	2	2	12	5	5	1	1	1	84	86	88	75	77	79
南陵县	1	2	3	12	6	6	1	1	1	68	72	77	59	62	66
镜湖区	1	2	2	5	9	6	1	2	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弋江区	1	1	1	8	4	3	1	2	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鸠江区	1	2	2	8	3	4	1	1	2	93	95	98	85	90	95
三山区	1	1	1	4	2	2	1	0	0	80	82.5	85	64.5	66	69
经济技术开发区	1		1	2	3	3	1	1	1	92	93	94	82	83	84
全市	8	12	14	58	39	37	8	9	9	83	86	90	77	79	81

（单位：所）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1 年 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芜政办〔2011〕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2011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四日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1年全市

2011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1年，全市政务公开和行政服务工作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二次创业”为统领，以监督行政权力、服务人民群众为主线，着力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着力推进行政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全市政务公开和行政服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向基层延伸，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和行政服务的能力和水平，为科学发展，促进阳光施政，建

设服务型政府，加速芜湖崛起营造规范、透明、高效的政务环境。

一、公开服务科学发展

（一）组织开展政务公开“深化年”活动。按照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建设阳光政府的要求，通过开展政务公开“深化年”活动，不断拓宽公开领域，创新公开形式，深化公开内容，提升政务服务质量，进一步规范权力运行，让人民群众充分知情、理解、参与、监督，提高政府公信力和行政效率，努力

在优化市场经济环境上取得新突破,在解决群众关心的问题上取得新进展,在促进政府自身建设和管理创新上取得新成效。

(二)做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政策措施落实过程中的政务公开工作。围绕科学发展这个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条主线,加大工作力度,以公开促进党委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积极宣传国家、省和市关于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做好“三农”工作、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以及市场价格调控、房地产调控、节能减排、控制和节约用地等决策部署,及时公布本部门、本单位落实措施和执行情况。抓好工程建设领域信息公开,加强工程项目规划、立项、审批、招标和建设公开,落实政府投资项目公示制度,确保投资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公开透明。

(三)加大发展社会事业和改善民生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公开力度。公开发展科技、教育、文化事业的政策措施,特别要做到技术改造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教育收费管理使用的公开透明。公开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促进就业各项政策措施,让群众及时了解创业扶持政策、岗位需求、

技能培训、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各项政策措施,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及城乡社会救助等制度规定。

二、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

(四)推进行政决策公开。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着力建立健全体现以人为本、执政为民要求的决策机制,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等,在决策中要广泛听取、合理吸收各方面意见,并反馈或公布意见采纳、决策执行情况,推进行政决策过程和结果公开。各部门、各单位要积极探索建立重大决策程序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咨询、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决策的必经程序。大力推进网络问政,坚持“市民心声”在线回复制度,及时办理回复群众的网上咨询、投诉事项,不断提升群众满意率。及时办理回复市长信箱、人民网和中安在线涉及芜湖的网民留言,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充分发挥市长热线、市广播电视台 1890

热线电话作用，促进政务公开和办公公开，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

（五）增强行政权力透明度。按照职权法定、权责一致的要求，继续清理、审核行政权力，完善行政职权目录和行政职权流程图，并及时向社会发布。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依法行政的要求，全面完成清权确权工作，确保行政机关和公务员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开展工作。继续加强对行政执法过程中自由裁量权的清理，对自由裁量空间分档设限，进行细化、量化，制定标准。严格行政权力行使程序，依托电子政务平台，推进权力网上运行，促进权力运行过程动态公开，推进行政权力运行程序化和公开透明。

（六）积极推进机关内部公开。在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的基础上，把外部监督与内部防控有机结合起来，加强内部公开，结合开展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积极开展行政权力运行监控机制建设。在清权确权、规范权力运行过程中，加大行政审批、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公开力度，完善制度体系，切实防止权力滥用。

三、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七）做好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坚持“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依申请公开受理机制、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加强工作沟通协调，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完善新闻发布、政府公报等形式，发挥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的便民服务功能。

（八）稳妥推行财政预算决算公开。积极推进财政预算、预算执行和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各级政府财政总预算和总决算、部门预算和决算。编制涉及民生的重大项目预算，要通过适当方式广泛听取群众意见。进一步加大基层财政专项支出预算的公开力度，重点推进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支出以及“三农”等方面的基层财政专项支出信息公开，主动向社会公开社会事业和民生工程等资金管理政策和分配结果。

（九）大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完善基层政府信息公开指导目录，大力推进县区政府、镇和街道（社区）政务公开，及

时公开村民和社区居民关注的问题,重点公开计划生育、优抚救济、农业和农村公共事业投入、征地补偿、土地流转、涉农补贴、社保补贴资金、公共租赁房和廉租房申请审核等方面的情况。

(十)全面推进办事公开。进一步拓展办事公开领域,扩大基层办事公开的范围,依法推进政府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各类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所有面向社会服务的政府部门以及医院、学校、公交、公用等公共事业领域,建立健全办事公开制度,规范办事公开目录和指南,重点公开办事依据、岗位职责、服务承诺、收费项目、工作规范、办事纪律、办事结果、监督渠道等内容,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提供优质、高效、便利的服务。

(十一)加强网站建设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务信息公开的作用。近期,市政府办公室将把合肥工业大学对我市政府网站群服务绩效评估分析报告进行下发各政府网站,各部门、各单位要对照网站服务绩效评估分析报告的意见,结合 2010 年芜湖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情况通报会上对各单位指出的问题,

认真做好网站建设整改、完善工作。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的信息公开作用,切实加强主动公开工作,及时准确在政府网站发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政府信息。凡是可公开的不涉密信息、文件,都要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发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要在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重要政策出台后,要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对公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要主动在政府网站予以回应,发布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相关政策措施以及处理结果等。

四、加强行政服务体系建设

(十二)强化窗口功能建设,提升行政服务水平。一是在 2010 年深化“两个集中”工作的基础上,加大推进工作力度,抓好后期完善工作。规范审批职能、人员、授权三到位。二是按照《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行政审批并联审批运行管理办法》(芜政办〔2009〕62 号)要求,抓好《芜湖市建设项目办理审批实施细则》和《芜湖市企业注册登记并联审批实施细则》的贯彻落实,继续开展基建项目、企业注册登记的并联审批。全面推

进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平台建设,扩大基建项目联办范围,实现基建项目审批的联合踏勘、联合审图、联合收费、综合验收。

(十三) 创新行政审批运行机制,提升行政服务效能。一是规范“一窗式”综合受理运行机制。在 2010 年拓宽受理范围的基础上,推进审批项目全面进入“一窗式”综合受理。对有专用业务系统的窗口,应全部纳入“一窗式”综合受理,按照“一窗式”运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抓好规范运行、严格管理。二是实施企业注册“一表制”登记模式。优化整合工商、质监、国税、地税四部门办理证件时所填写的登记表,实行通用信息共享,避免申请人重复递交材料,减少申报手续,提高审批效率。三是规范审批项目全程代理代办服务工作。加强园区审批联络员队伍建设,规范全程代理代办运行,完善园区对接机制,定期开展联络员业务培训,提高园区投资类项目审批办理服务质量;协同市“大企业服务直通车”,推进窗口审批前移服务。四是加强网上审批系统建设,规范日常运行管理。继续完善外网申报咨询、远程审批平台,全面推行审批项目外网申报、内网受理、

远程审批。优化系统内网数据流转,规范外网申报、内网实时受理、承诺限时办理。五是完善电子监察系统功能,加强审批流程的全程监督。优化系统技术平台,规范办结告知短信、超时红黄牌警示短信的发送,加强对审批项目的受理、审核、审批全程实时跟踪监督,确保限时办理,提高审批效率。

(十四) 推进标准化体系建设,规范行政审批运行。一是根据省政务服务中心、省质监局《关于加强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的意见》精神,按照省政务中心和省质监局的工作部署,全面实施“中心”标准化体系建设工作,促进窗口建设逐步走向制度化、标准化、科学化。二是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在前几次项目清理的基础上,按照省标准化建设的具体要求,重新对应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行政许可、非许可审批事项目录库,同时将前几次清理的项目按时间、版本分别归档,建立市级行政审批项目库档案,并做好日常维护更新。对实时运行的项目,按规定要求通过“中心”网站、大厅触摸屏、窗口告知单等载体向社会公布。三是继续精简优化审批流程。

根据窗口审批项目的运行实际动态，不断优化审批流程，继续做好日常窗口审批项目流程的调整管理，探索审批流程规范化管理机制，建立统一、合理的流程管理体系。四是完善市、县、镇三级服务体系，提升便民服务联动水平。市行政服务中心围绕打造高水平行政服务中心的目标，在服务、协调、管理、监督四个方面全面提升水平；县级行政服务中心要深化完善“两个集中”运行机制，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率，落实审批职能、窗口人员及向窗口授权等工作到位；镇便民服务中心要着力做好代理代办、便民项目服务工作。加强市、县、镇服务中心工作联系，开展业务培训服务，规范和提升三级服务体系建设和管理服务水平。

五、强化监督保障措施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单位要完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构，加强人员配备和队伍建设，加大组织协调和工作推进的力度，推动政务公

开不断深入。适应工作需要，做好网上行政服务、政府信息公开、招商服务等业务的专题培训，注重强化对基层业务人员和骨干力量的培训。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加强工作指导和经验交流，积极探索深化政务公开和行政服务工作的新办法、新思路。部署开展第二批全市政务公开和办事公开示范点命名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和辐射作用，进一步提升全市政务公开和行政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十六）完善考核督查。调整和细化政务公开考核评估标准，完善考评办法，进一步构建多元化评价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核、机关政风行风评议和效能建设等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督促检查，切实查找政务公开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加以整改。研究制订政务公开投诉举报受理制度，认真落实《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办法》（芜政办〔2010〕44号）。注重制度创新，积极探索建立推进和保障政务公开的长效机制。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经信委芜湖市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芜政办〔2011〕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芜湖市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管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市经信委制定的《芜湖市融资性担保

芜湖市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管暂行办法

市经信委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管理，规范融资性担保公司行为，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快速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安徽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域内对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监管活动。

本办法所称融资性担保公司是指在本市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的公司，包括市外融资性担保公司在本市设立的分支机构。

本办法称监管部门是指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经信委”）和县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长江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

大桥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行业主管部门
(以下简称“县区监管部门”)。

第三条 监管融资性担保公司按照依法监管、属地管理和行政指导为主的原则。

第二章 监管部门职责

第四条 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负责全市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风险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等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共同解决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中的重大问题,办理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芜湖市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工作职责》(芜经融联〔2010〕1号)规定的职责分工,相互配合,加强信息沟通,发现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联席会议报告。

第五条 市经信委是负责全市融资性担保行业的审批、检查考核和统计报告等日常监管工作,指导县区监管部门加强对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监管和风险控制,研究、实施全市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和发展的有关政策。

县区监管部门具体负责实施对辖区内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日常监管和风险处

置。

第三章 监管内容

第六条 对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管的主要内容:

(一)是否按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二)是否有虚假出资、抽逃资本金行为,股东借款总额是否达到净资产 10% 及以上;

(三)是否有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集资行为;

(四)是否有发放或变相发放贷款等非法金融行为;

(五)是否存在拒绝或者阻碍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融资性担保公司资金三方监管合作协议》行为;

(六)是否未经审批擅自改变法定住所或经营场所,是否未经核准变更机构名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应审批事项;

(七)是否超限额对外提供担保,是否未按规定提取各项风险准备金,是否实行客户保证金专户存储;

(八)是否有高风险投资行为,是否有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投资、拆借资金等

行为;

(九)是否存在不按照规定提供统计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提供虚假或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行为;是否按规定披露信息,是否有重大风险事件瞒报、迟报、谎报的行为;

(十)是否有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出售、转让经营许可证行为;

(十一)是否持有过期的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

(十二)是否在监管部门的行政告诫、警告、责令改正的期限内纠正违规行为,修复行为后果;

(十三)是否有监管部门根据审慎性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违规行为以及其他重大违规、违法行为。

第四章 监管环节

第七条 县区监管部门负责受理辖区内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设立申请,对相关证件的原件进行查验,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

对申请设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县区监管部门应当在申请开业时对其开展现场验收,验收通过后报市经信委审核,验收记录应作为上报开业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

对提出解散、破产、撤销申请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县区监管部门负责对其清算进行监督,清算完成后报市经信委。

第八条 市经信委负责对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设立申请进行审核,按照管理权限上报省政府金融办或下发批复;负责融资性担保公司开业、变更、退出事项审批和转报,融资性担保公司经营许可证的颁发、换发和回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管理等工作。

第九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在银行开立账户时,应当与县区监管部门、开户银行签订《融资性担保公司资金三方监管合作协议》,并报市经信委备案。

县区监管部门负责督促辖区内融资性担保公司履行《融资性担保公司资金三方监管合作协议》。

市人行、银监局应当指导、协调、监督银行业金融机构其所辖分支机构履行《融资性担保公司资金三方监管合作协议》。

第十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于每季度后15日内向县区监管部门报送上季度《融资性担保机构资金支付备案表》、《融资性担保机构收取客户保证金备案表》,提供上季度末各银行对账单(明细)。

县区监管部门按季度对融资性担保公司资本金运用情况进行合规分析,并将分析结果报告市经信委。市经信委按季度对全市融资性担保公司资本金运用情况进行分析,并向市政府及省政府金融办报告分析结果。

第十一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以下简称“基本户”)转出资金,其收回投资的资金应当直接存入其基本户。

融资性担保公司向被担保人收取的客户保证金应当实行专户管理。

融资性担保公司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以及发放工资、奖金、现金支取等资金支出,应当从其基本户列支。其他经营活动是指除存出保证金、担保项目代偿,以及以自有资金按规定投资以外的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向在市外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拨付营运资金情况应当报市经信委备案。

第十三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开业前,市经信委应当对其拟任董事长、监事、总经理及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集体约谈,宣讲融资性担保行业的监管政策法规,开展合规教育。组织对拟任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考试和考核。集体谈话记录及考试、考核情况,作为申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必备材料。

第十四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根据《安徽省融资性担保行业统计制度》按时报送统计报表,向县区监管部门报送上年度审计报告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综合评价,提供的各类报表、文件和资料应当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县区监管部门于次年3月底前将融资性担保公司上年度审计报告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综合评价报市经信委,市经信委审核确认后,将评价结果记入档案。

第十五条 监管部门根据监管需要,有权要求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专项资料,实施非现场监管,重点监管融资性担保公司经营的合规性、风险性、重大事项及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制度的落实情况。

第十六条 县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融资性担保公司财务、业务数据的收集、核对整理和统计分析,对主要风险指标进行监测,对经营风险进行初步评价和早期预警。

县区监管部门应当就发现的问题及

时与被监管对象进行沟通和确认,提出监管建议和处置意见。问题比较严重的,县区监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专项现场检查,并将处置情况及时上报市经信委。

第十七条 县区监管部门每年对辖区内融资性担保公司实行监管计分,并将计分结果于次年3月底前报市经信委。

市经信委每年将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监管计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评价结果,以及违规或风险情况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他债权人通报,并视情况向有关部门通报。

第十八条 市经信委负责组织县区监管部门按年编写本辖区《融资性担保行业年度发展与监管情况报告》和融资性担保公司《机构概览》,认真分析融资性担保公司发展状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分别于次年3月底前报市政府。

第十九条 市经信委会同市人行引导融资性担保公司进行征信系统的接入,开展融资性担保公司外部信用等级的应用,开展外部信用评级。市经信委会同市人行、银监局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银担合作的相关政策,采信融资性担保公司外部信用等级,实行信用等级与贷款授信放大倍数挂钩制度。

第二十条 市经信委牵头组织不定期的现场检查。对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涉及负面或重大风险信息的,有投诉、信访或举报的,有来自公安、工商等部门及有关金融监管部门预警和情况通报的,日常监管发现有重大风险隐患的,以及省政府金融办指定要求检查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及时组织现场检查。

第二十一条 监管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不得少于2人,检查前应当出示监管部门出具的检查文件和有效身份证件,工作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实行回避。

市经信委在监管中可以委托相关专业的中介机构及专家参与现场检查,提供相关专业服务。

现场检查结束后,应书面出具《融资性担保机构现场检查书》,针对相关问题,提出监管建议和处理决定等,书面送达被检查对象,并报送上级监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县区监管部门工作重点是对融资性担保公司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集资等重大违规、违法行为的监管以及对融资性担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约束。

县区监管部门应当设立公开投诉举

报电话（邮箱）、举报信箱，并要求融资性担保公司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向公众公布。

县区监管部门应当充分利用媒体报道、公安、工商、金融监管等部门预警和情况通报等方式加强监管、提高监管实效。

第五章 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监管计分不合格、尚不构成犯罪的违规行为，由监管部门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监管部门有权约见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管约谈，要求就有关情况说明或进行限期整改，对其违规行为提出警告，建议公司调整相关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债权人（合作银行）通报违规行为和风险情况。

第二十四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发生非法吸储、非法集资，担保诈骗、涉及金额可能达到其净资产 5% 以上的担保代偿以及投资损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法、违规等重大风险事件，监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书面送达公安、

工商、银监等部门及被检查对象。监管部门应当会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立即进行评估风险，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当地政府报告。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向债权人（合作银行）、公司其他股东通报违法、违规行为和风险情况。

第二十五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从事禁止性经营业务产生较坏影响的，市经信委应当责令或提请省政府金融办责令其暂停业务、撤销其经营资格，违法违规行为得到纠正并消除影响的，同意其恢复正常营业；对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依法撤销其融资性担保业务资格。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监管部门和工作人员，以及参与相关工作的其他人员，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的行为，将依法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市经信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政务公开 “深化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芜政办秘〔2011〕8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公开“深化年”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制定实施细则，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四日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开展政务

关于开展政务公开“深化年”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政务公开“深化年”活动的通知》（皖政务办〔2011〕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推进政务公开“深化年”活动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建设阳光政府，努力为科学发展、全面转型、加速崛起、兴芜富民营造规范、透明、高效的政

务环境。

二、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政务公开“深化年”活动，不断拓宽公开领域，创新公开形式，深化公开内容，提升政务服务质量，进一步规范权力运行，让人民群众充分知情、理解、参与、监督，提高政府公信力和行政效率，努力在优化市场经济环境上取得新突破，在解决群众关心的问题上取得新进展，在促进政府自身建设和管理创新上取得新成效。

三、活动内容

1. 深化行政决策公开。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着力建立健全体现以人为本、执政为民要求的决策机制，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等，在决策中要广泛听取、合理吸收各方面意见，并反馈或公布意见采纳、决策执行情况，推进行政决策过程和结果公开。积极探索建立重大决策程序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咨询、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决策的必经程序。大力推进网络问政，在政府网站开设问政互动平台，畅通诉求表达渠道，建立和完善对群众意见的收集、整理及回复制度。积极引导群众有序参与，逐步扩大行政决策公开的领域和范围。

2. 深化财政预算决算公开。积极推进财政预算、预算执行和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各级政府财政总预算和总决算、部门预算和决算，以及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等预算和决算，主动公开出国出境、出差、公务接待、公务用车、会议等行政经费支出。编制涉及民生的重大项目预算，要通过适当方式广泛听取群众意见。进一步加大财政专项支出预算的公开力度，扩大基层财政专项支出预算公开范围，制定财政专项资金公开目录，重点公开教育、医疗卫生、技术改造、科技创新、

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支出以及“三农”等方面财政专项支出，主动向社会公开民生工程资金的管理政策和分配结果。

3. 深化政府投资项目、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前公示制度，公开政府投资项目的规划、用地、立项、招投标、施工单位、工程进度、竣工验收、预算决算等信息。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交易制度、评标方法、操作程序、收费项目等关键环节信息公开。

4. 深化审计信息公开。重点公开预算执行与决算的审计报告和民生工程专项资金审计结果、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和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审计结果。大力推进对重点部门、重点领域以及涉及民生、环境保护等重点资金、重点项目的审计结果公开。

5. 深化行政权力公开。按照职权法定、权责一致的要求，继续清理、审核行政权力，完善行政职权目录和行政职权流程图，并及时向社会发布。按照依法行政的要求，全面完成清权确权工作，确保行政机关和公务员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开展工作。继续加强对行政执法过程中自由裁量权的清理，对自由裁量空间分档设限，进行细化量化、制定标准。严格行政权力行使程序，依托电子政务平台，推进权力网上运行，促进

权力运行过程动态公开,推进行政权力运行程序化和公开透明。

6. 深化基层政务公开。完善基层政府信息公开指导目录,大力推进县区政府、镇和街道(社区)政务公开,及时公开村民和社区居民关注的问题,重点公开计划生育、优抚救济、农业和农村公共事业投入、征地补偿、土地流转、涉农补贴、社保补贴资金、公共租赁房和廉租房申请审核等情况。

7. 深化办事公开。拓展办事公开领域,扩大基层办事公开范围,依法推进政府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各类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所有面向社会服务的政府部门以及医院、学校、公交、公用等涉及民生的领域,要建立健全办事公开制度,规范办事公开目录和指南,重点公开办事依据、岗位职责、服务承诺、收费项目、工作规范、办事纪律、办事结果、监督渠道等内容。

8. 深化政务服务。全面推进行政审批权相对集中改革,各级行政服务中心要全面实施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化;要充分发挥信息技术支撑作用,加强电子政务建设,实现政府部门在行政服务中心网络平台上信息共享、协同办公、并联审批和电子监察。积极创新政务服务体制和机制,整合政务服务资源,逐步实现各级各类政

务服务平台的联接与融合,形成上下联动、层级清晰、覆盖城乡的政务服务体系,着力打造集行政审批、招商服务、公共信息服务、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受理、电子监察于一体的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综合平台。

四、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5—6月)。主要任务是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政务公开“深化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提高对政务公开“深化年”活动重要性的认识,研究涉及政务公开“深化年”活动的相关工作,并制定推进活动细则,分解工作任务,进行动员部署。

第二阶段:深化推进阶段(7—9月)。主要任务是对照政务公开“深化年”活动内容和要求,扎实推进深化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把深化行政决策公开,深化财政预算决算公开,深化政府投资项目,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深化审计信息公开,深化行政权力公开,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深化办事公开,深化政务服务等八个方面的工作内容,落实到全市各级、各单位,全面提升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水平。

第三阶段:总结提高阶段(10—11月)。认真总结本部门、本单位活动开展

情况,通过问卷调查、网民评议等形式开展社会评价,并按照“深化年”活动内容和要求,制定验收标准,组织检查验收。各县(区)政府和市直各单位“深化年”活动总结报告于11月底前报送市政务公开办。市政务公开办将会同市政府相关部门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并将“深化年”活动开展情况作为全市政务公开年度考评主要内容。

五、组织领导

各单位、部门要把政务公开“深化年”活动纳入今年的工作重点,制定实施方案,强化部署,量化落实。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市政务公开办负责推进“深化年”活动的各项具体工作,把督促检查与分类指导相结合,确保政务公开“深化年”活动取得实效。

六、工作要求

1. 精心组织实施。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深化年”活动,统筹安排,精心组织,确保政务公开“深化年”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 落实指导职责。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审计局、市经信委等相关部门要制定深化财政信息、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结果、公共资源配置等领域信息公开的指

导意见和实施方案,加强业务指导;市住建委、市文化委、市卫生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本行业、本系统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标准;各县(区)政府要制定基层政府信息公开指导目录,推进县区级政府机关、镇和街道(社区)政务公开工作;市行政服务中心要制定全市深化政务服务实施方案,全面实施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化。各部门、各单位要明确政务公开责任体系、目标任务、落实措施,着力提升办事公开和服务水平。

3. 完善公开方式。各部门、各单位要广泛宣传政务公开“深化年”活动,在门户网站及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开辟“深化年”活动专栏,及时公布活动进展情况,积极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完善信息公开、信息服务、沟通交流、公开办事、便民服务等网络平台,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

4. 强化督促考评。各部门、各单位要总结近年来政务公开考评经验,将“深化年”活动开展情况作为年度考评的重要内容,积极探索社会参与评价的方式和方法,进一步构建多元化考评机制,切实发挥考核引导作用,促进活动扎实开展。

5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 位	本 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 同期±%
1. 工业增加值	万元	613672	2951526	20.0
产品销售率	%	98.8	98.4	-1.0*
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		294.4	35.4*
2.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110292	4690352	36.6
#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100611	4657163	38.2
#工业投资	万元	516994	2465806	24.4
房地产开发投资	万元	281314	1190693	38.2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139374	718429	22.7
4. 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35850	111716	64.0
进口	万美元	12771	39678	47.7
出口	万美元	23079	72038	74.7
5.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12309	44467	55.5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万元	1107600	4062470	12.8
6. 财政收入	万元	253014	1197343	53.4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122309	583418	50.2
财政支出	万元	152549	642355	51.9
7.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万元	14847144		39.6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万元	11256352		23.0
8.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5.4	104.8	4.8*
城市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	104.6	103.5	3.5*

注：1. 外贸进出口总额为上月海关统计数；2. 本资料由市统计局提供；3. 带“*”数字的计量单位为百分点

6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 位	本 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 同期±%
1. 工业增加值	万元	833705	3854060	20.8/
产品销售率	%	95.8	97.2	-2.1***
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		286.5	23.8*
2.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129553	5819905	37.0
#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117655	5774818	38.5
#工业投资	万元	770471	3236277	41.9
房地产开发投资	万元	287397	1478090	38.6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1624201	18.0
4. 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30480	142196	68.2
进口	万美元	8427	48105	48.1
出口	万美元	22053	94091	80.7
5.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12406	56873	45.0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万元	1456131	5518601	18.4
6. 财政收入	万元	235988	1433331	48.5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121818	705236	49.2
财政支出	万元	250496	892851	67.3
7.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万元	14526135		34.3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万元	11632397		24.4
8.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6.9	105.2	5.2*
城市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	106.4	104.0	4.0*

注：1. 外贸进出口总额为上月海关统计数；2. 本资料由市统计局提供；3. 带“*”数字的计量单位为百分点